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81號

原告 維星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儷彩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013號），惟被告儷彩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豐益